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2020年灾毁农田修复一标段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德财农〔2024〕111号）和（陇农函〔2024〕71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2020年灾毁农田修复一标段项目资金130.649114万元，请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

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等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区域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陇川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25日